附件5

邵阳市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先支付政策** | |
| 乙类药品或项目 | 离休医保“三个目录”中所例药品、检查化验、治疗项目目前均按规定报销，目录中未涉及的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目录执行，不分甲类或乙类。 |
| 全自费药品或项目 | 先支付比例为100%(丙类)；《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三个目录》中所列药品、检查化验、治疗项目除外。 |
| 限额药品或项目 | 特殊药品限额，材料费用限额。 |
| 说明： 1.限额材料超限额部分、全自费属于完全政策自付。乙类先自付属于部分政策自付； 2.完全政策部分，部分政策部分，参照离休干部《三个目录》、《2011年诊疗项目目录》及《湖南省2018年版药品目录》内离休支付比例。 | |
| **二、待遇标准** | |
| 待遇类型 | 具体政策说明 |
| 药店购药 | 定点药店为：老百姓大药房大祥坪本店和广场分店，定点药店必须根据定点医院的《处方》并核对《病历本》上相对应的病历记录后发药。 |
| 普通门诊 | 所有目录参照离休目录执行；能报的全报；不能报药品的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负比例下调10%自负后报销。（凭发票、定点医院《病历记录》手工报销） |
| 普通住院 | 所有医院级别无起付线，所有目录参照离休目录执行；能报的全报；不能报的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负比例下调10%后报销。 |
| 意外伤害住院 | 有第三方责任的意处伤害不予报销，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参照普通住院标准报销。 |
| 床位费标准 | 按照邵组通（2010）2号文件执行。其中床位费按60元/天标准限额离休基金予以报销，低于此标准的按实际费用报销，超过部分由个人自付；厅级及以上离休干部床位费70元/天。 |
| 定点医院 | 邵阳市中心医院、邵阳嘉康仁颐医院、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、邵阳学院附属第二医院、邵阳市中医医院（含北塔分院）、邵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、邵阳市二人民医院（含福利院病区）、邵阳市脑科医院、邵阳市老年病医院、邵阳市博仁医院。 |